

(附表七)

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計畫

110~114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112年9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1. 「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計畫案，座落於南屯區鎮福段100地號，位於南屯都市計畫「文中小」用地內，基地面積總計為46,986.38m²，查南屯區人口181,141人(數據來源：臺中市112年8月人口統計。)
2. 本計畫興建旨在提升臺中市場館完整性，透過此一場館之興建，配合市政願景，建立臺中市國際新都形象，促成臺中新地標以及補足臺中市場館之不足，提供一新興場地支援國內與國際賽會，提升臺中市在國內外之能見度，邁向國際的大臺中之願景。除此之外，可促進臺中市居民其健康福祉，逐步達成政策上的願景，為此類運動設施展開新頁。
3. 為實現「酷城市、酷運動」之目標，扎根本市足球運動文化，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以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等相關計畫，建構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規劃國際標準足球場地，作為本地各級足球隊平時訓練或賽事使用及市民良好的休閒運動場所，以完善本市不同運動種類的運動空間，逐步推動本市足球運動風氣及運動相關產業。

(二)預期效益：

本案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規劃建置空間為11人制主競賽足球

場1座(含6,000席觀眾席及附屬賽事等相關空間)、11人制足球練習場1座、5人制足球場2座及附屬停車空間，並搭配戶外綠美化空間，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足球是世界上擁有較多運動人口之一的球類比賽，是黃金產物，亦是通往世界的道路。發展足球運動亦是本府追求國際化的道路之一。為了積極扎根足球文化，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本府亦將積極投入相關資源，建構本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競賽場地，並結合本市在地企業，發展企業足球隊及相關產業推動，以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投入，大幅提升選手的水準，建立培育機制，以提升競技能力，深耕我國足球文化。

本計畫目前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5億1,753萬3,438元，並逐年編列110年10,000千元、111年30,000千元、112年300,000千元、113年350,000千元及114年827,533.438千元。

經費概述 (新臺幣千)	編列年度	合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	其他負擔
	110年度	10,000	10,000		
	111年度	30,000	30,000		

元)	112年度	300,000	150,000	150,000	
	113年度	350,000	25,000	325,000	
	114年度	827,533.438	802,533.438	25,000	
	總需求	1,517,533.438	1,017,533.438	500,000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

本案位處大臺中中南部，20分鐘車程服務半徑涵蓋範圍包含南屯區、大肚區、西區、烏日區、南區及部分北區、大里區、東區、北屯區、大雅區及沙鹿區，約167萬人以上。基地位屬高鐵新市鎮重劃區內，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東側為益豐路三段，西側為新市鎮生態公園，南側為龍富七路、北側為龍富九路，面積約4.7公頃，周遭以低度住宅區為主，臨環中路四段、74號道路及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聯外道路交通便利，屬南屯區繁榮地段，因地處交通要道且人潮來往頻繁，預期可帶動消費人潮及周邊商家設施，促進區域繁榮。

(二)替代方案：

本案前於110年3月26日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於南屯區文中小用地推動興建，目前為工程施工階段，無其它可替代方案。

（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10824號函）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計畫目前總經費共計新臺幣15億1,753萬3,438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5億元，本府自籌10億1,753萬3,438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10年4月19日奉准匡列計畫經費12億7,800萬元整(1100076023號簽文)。
- (二)111年8月15日奉准第1次追加計畫經費1億7,395萬元整(391110014527號簽文)。
- (三)111年11月14日奉准第2次追加計畫經費6,558萬3,438元整(391110020699號簽文)。